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韶工信党组〔2021〕41号



关于谢艳文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属各科（局）室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谢艳文同志任综合与法规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综合与法规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国华同志任综合与法规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综合与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袁玲同志任人事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专职从事党务工作，免去其人事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李萌同志任工业园区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工业

园区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1年9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，局领导，各县（市、
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1年9月24日印发
